日本的徒刑

日本现在有 7 种刑罚：生命刑（死刑）、自由刑（徒刑、监禁、拘役）、财产刑（罚金、科料）、附加刑（没收）

死刑：就是剥夺生命。日本的死刑采用绞刑。

徒刑：进监狱参加劳动。分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，有期徒刑最大年限为 30 年。

徒刑的目的：隔离，为了社会的安全，把罪犯隔离于监狱；预防（抑止），以长时间剥夺自由，预防再犯罪；改造（矫正），在监狱被强制进行劳动，助于防止再犯、改善生活习惯、职业训练等。

设定徒刑的目的如上述，但实际上徒刑的运用存在着一些问题。助长犯罪，在监狱每天见面的人都是罪犯，因此互相交流犯罪信息有利于再犯罪；回归社会较难，在监狱待的时间越长，越不好回到社会正常生活。

假释，是刑期满之前出监狱，原则上是刑满三分之一时可检讨，但实际上是刑期过了 70% 以上时考虑假释。根据统计，约一半的人假释出狱。

带缓刑的徒刑是缓刑考验期限内不犯法时不再执行原判的刑罚；实刑是，判决确定立刻进监狱。虽然都是有期徒刑，但是否宣告缓刑对受刑者来说是天壤之别。

监禁：同徒刑被关在监狱，但没有参加劳动的义务。

拘役（拘留）：1 日以上不满 30 天，短暂剥夺自由。

罚金：金额在 1 万日元以上 1000 万日元以内，罚金用于国家预算。

指定期限内不交罚金时，被强制进行劳役。即强制工作至能赚到相当于罚金金额为止，这时与徒刑一样不可以随意回家，日薪以 5000 日元计算。

科料：金额在 1000 日元以上 10000 日元以内。

没收：不可以独立适用，要与其他刑罚附加适用。